市场监督管理局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市监解强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 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[并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（ 市监延强〔 〕

号），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 年 月 日]。依据 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全部/部分物品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 ）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